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仁愷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86、10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拾參年貳月貳拾玖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2年11月29日裁定羈押。

□本件被告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2次之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

01 13年2月15日判處罪刑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
02 間將於113年2月28日屆滿，本院於同年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認
03 被告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判決認定有罪，是被告犯行明確，而
04 被告所涉販賣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
05 罪，是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
06 高，原羈押之理由仍存在，又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為未成年
07 人，單次販賣之數量非微，對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危害甚鉅，
08 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
09 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
10 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是被告仍有繼續
11 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9日起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2
12 月。

13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

16 法 官 程明慧

17 法 官 陳錦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（應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吳秉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